

104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11：30~13：30

（含 1 小時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行政副校長榮隆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魏主任秘書中仁(請假)、李總務長青松、醫學院林院長肇堂(洪啟峯代)、理工學院李院長永安(請假)、民生學院蔡院長淑梨(蔡宗佑代)、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吳主任文勉、人事室陳主任舜德、軍訓室李主任維安、聖言會單位代表鄭穆熙老師(張鴻安代)、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藝術學院康院長台生(請假)、進修部趙部主任中偉、教師代表曾聖益老師(中文系)、教師代表顏亮一老師(景觀設計系)(請假)、教師代表林應嘉老師(影像傳播系)(林瑩圳代)、勞工健康服務護士宋好潔女士、蔣怡蘋女士(研發處)、朱芬滿女士(宗輔中心)(請假)、袁小涓女士(文學院)、李子棋先生(宿舍服務中心)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黃組長毓慈、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女士、環安衛中心吳姿儀女士、謝美玲女士(研發處)、鄭炯章顧問(茂識公司)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ISO14001、OHSAS18001、TOSHMS 三項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之推動現況。

1. 104 年 12 月 2 日與 30 日，分別召開 2 次環安衛臨時會。通過「輔仁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手冊」等 16 份環安衛管理系統文件、流程及辦法。

2.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 月辦理 4 次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含一次補訓)及 3 天針對個別單位進行管理文件輔導確認。

3. 104 年 1 月 6 日校長簽署環安衛政策宣言。

4. 104 年 1 月 7 日於校務會議向全校一、二級主管報告 ISO 進度與各階段評鑑時間與注意事項。

5. 各階段認證稽核時間：

(1)各單位互相內部稽核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9 日。

- (2)第一階段現場評鑑：105年2月1日(一)~2月2日(二)，文件審核：2月3日(三)
- (3)正式評鑑：105年3月7日(一)、3月14日(一)~3月16日(三)

環安衛管理系統(ESH)推行計畫

期程(月) 作業階段	2015												2016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1.教育訓練																
2.規劃準備階段																
3.規劃展開階段																
4.系統運作階段																
5.系統稽核階段																
6.系統改善階段																



備註：▲表SGS初評及文件審查，◎表SGS正評

環安衛政策宣言

104年12月2日環安衛委員會共同審議環安衛政策宣言，由江漢聲校長簽署宣言，表達本校對校園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推動之重視。



二、舉辦 104 學年度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1. 依據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與 103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安全會決議事項辦理。
2. 104 年 10 月 28 日(4 小時)、11 月 4 日(4 小時)於國璽樓 2 樓 MD 227 會議廳舉辦。
3. 課程：
 - (1)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政策及法規。
 - (2)輔大生物安全管理及 BSL2+實驗室運作說明。

- (3)生物安全操作台(BSC)功能及確校。
 - (4)優良細胞株及微生物操作。
 - (5)暴露預防措施、緊急應變計畫及意外事故處理。
4. 應到 126 人，實到 118 人，出席率 94 %，及格率 100 %。
5. 未參訓人員不得從事生物相關實驗，且不可申請基因重組實驗研究案，須至校外單位參加 8 小時教育訓練取得證書或先看校內影片但仍須參加下一學年度辦理之教育訓練。

三、召開 104 學年度第一次生物安全委員會。

審議相關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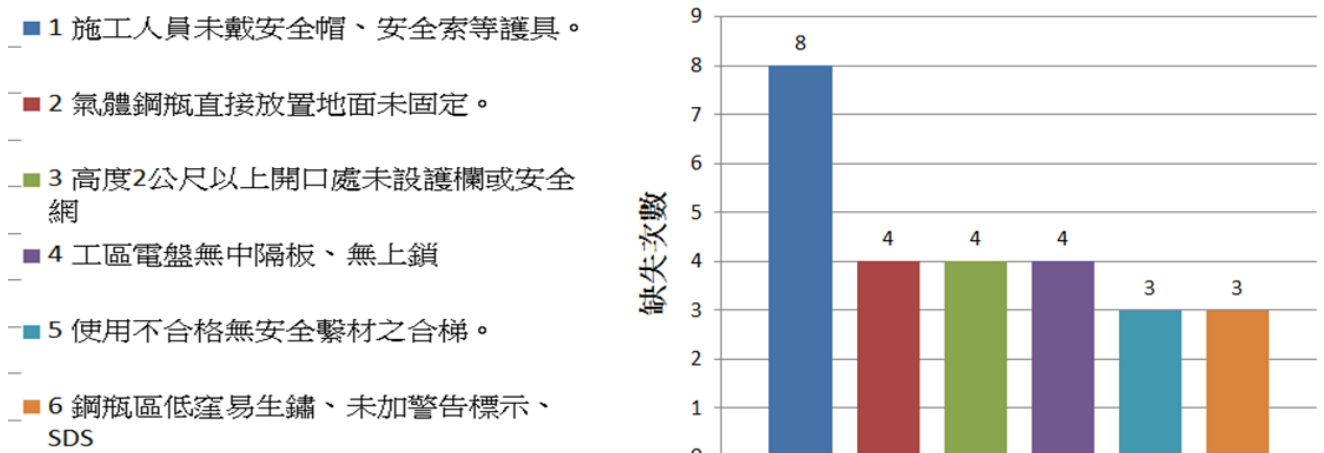
- 1. 8 件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 2. 審議以下文件，皆須修正後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 (1)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程序。
 - (2)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申請流程。
 - (3)輔仁大學生物材料國內/校內異動申請流程。
 - (4)輔仁大學生物材料/生物毒素異動申請書。
 - (5)修訂輔仁大學 BSL2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鑑定申請表。

決議事項：

- 1. 106 學年度疾病管制署將至本校稽查 BSL-2 實驗室，下一次業務報告請說明一下目前校內 BSL-2 實驗室間數與管理狀況。

四、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 2. 104 年辦理共 45 場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 3. 巡檢常見缺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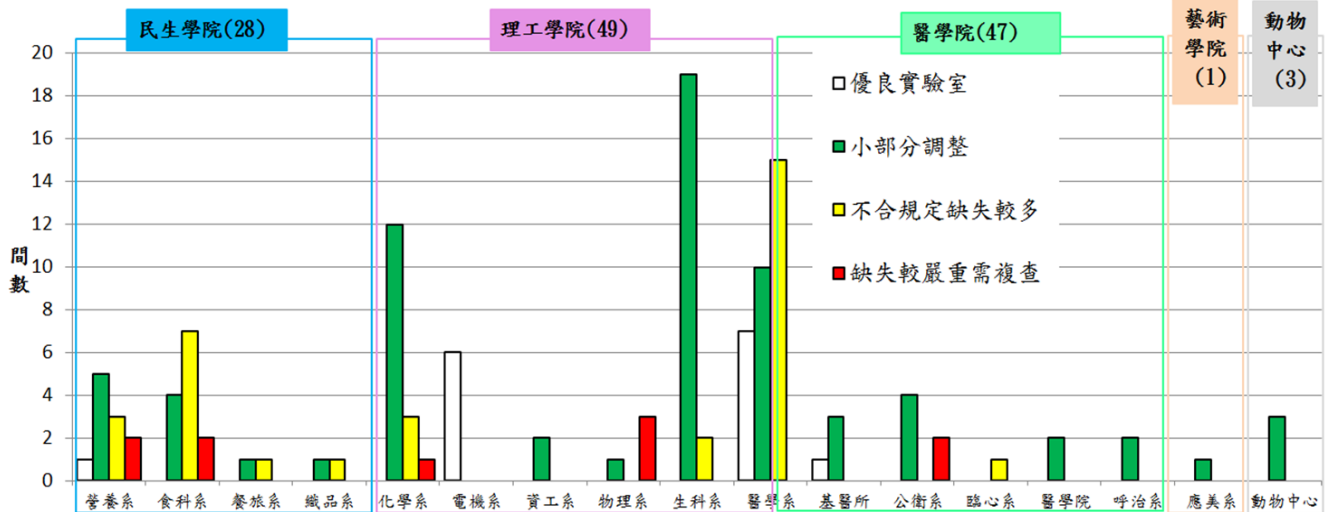


-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並要求回

覆改善報告，如重複發現工程缺失，則開立罰單罰款，共開罰 2000 元。

五、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與後續追蹤改善。

1. 完成全校 128 間實驗室安全檢查，10 間實驗室待複查。
2. 持續追蹤各實驗室之缺失改善情形。
3. 預定於下次實驗室巡檢加入風險評估。



決議事項：

1. 下一年度實驗室查核缺失中需複查之實驗室，須明確將實驗室名稱和負責老師標示出來。

六、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104 年度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登錄系統及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宣導會。
(勞動部職安署)

2. 毒性化學物質

- (1) 104 年度「學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教育部)
- (2) 毒化物區域聯防小組會議。(新北市政府)
- (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教育部)

3. 實驗室廢棄物

- (1) 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共同處理聯合會 104 年度第 2 次理事會議。
(成功大學)
- (2) 「校園環境保護暨廢棄物管理」觀摩暨環保法令工作坊。(教育部)

4. 輻射安全

輻射防護在職訓練。(原能會)

七、入選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

1. 本校經疾病管制署遴選為實驗室生物安全專長人才共 2 名。

(1) 吳文勉老師。

(2) 黃毓慈老師。

八、理工大樓放流水水質檢測。

1. 因理工大樓的排放水尚未納入全校汙水接管，為確認排放水水質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104 年 10 月 29 日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公司」至理工大樓化學系與生科系排水溝進行採樣檢測。

2. SGS 公司於 104 年 10/29 14:40 至化學系實驗室排放到水溝之放流水，進行採樣。檢測結果發現：生化需氧量(BOD)超過標準，發文通知化學系改善。將擇日再進行水質複驗。

檢測項目	標準值	化學系	生科系與化學系後方大排	偵測極限/ 檢量線最低濃度
pH	6-9	7.6	7.7	
水溫	5-9月 38(°C) 10-4月35(°C)	28 (°C)	26.9 (°C)	
總餘氯	0.5(自來水廠)	0.06 (mg/L)	0.02 (mg/L)	
生化需氧量	30 (mg/L)	61.0 (mg/L)	2.6 (mg/L)	
化學需氧量	200 (mg/L)	98.8 (mg/L)	15.8 (mg/L)	
懸浮固體	50 (mg/L)	5.2 (mg/L)	5.2 (mg/L)	
砷	0.5 (mg/L)	ND	0.0147 (mg/L)	0.0004(mg/L)
鎘	0.03 (mg/L)	0.010 (mg/L)	ND	0.001 (mg/L)
總鉻	2.0 (mg/L)	0.005 (mg/L)	ND	0.003 (mg/L) 0.020 (mg/L)
銅	3.0 (mg/L)	0.053 (mg/L)	ND	0.003 (mg/L)
汞	0.005 (mg/L)	0.0012 (mg/L)	ND	0.0002 (mg/L)
鉛	1.0 (mg/L)	0.004 (mg/L)	ND	0.004 (mg/L)

來源：環保署放流水標準

決議事項：

1. 請化學系在水槽上方張貼明顯警示(實驗廢液與第一次清洗廢液不可直接倒入水槽中)。
2. 若是改善後再次複驗放流水，仍有水質超標情形，則須考量將理工大樓的實驗室排水接管至暫時貯水槽，以便定期分析水質符合標準再排放，關於接管至暫時貯水槽之難易度和費用，由環安衛中心與總務處另行討論。

九、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至本校稽查抽驗放流水。

1. 環保局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派員至本校稽查汙水廠，並於放流水口採樣 2 瓶樣品水送驗，檢驗結果生化需氧量(BOD)為 54.7 mg/L，未符合放流水

標準 30 mg/L，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暨放流水標準第 2 條規定，來文限期改善。

2. 本校每半年依規定檢驗放流水水質，並向新北市環保局申報，目前皆合格，推測本次水質超標為汙水廠生活汙水由調整池抽送至曝氣池之間的逆止閥故障，造成調整池水力停留時間過短，微生物無法均勻混合分解生活汙水，導致放流水 BOD 超標，而相關設備維修工程，總務處已於 11 月份通知本校代操作廠商進行維護修繕，因廠商人力設備調度不力延遲修繕，本改善工程預計於 1 月 11 日改善完成並報請查驗。
3. 總務處將派員及本校汙水廠代操作業者共同出席環境講習課程。
4. 若本校受罰，將依所簽定之合約第八條第二項第七款說明，代操作業者應確保放流水符合法規標準，如不符標準受主管機關處分，應支付相關罰鍰並限期改善完成並報請主管機關查驗，由汙水廠代操作業者(富鈞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鍰。

十、確認校園地下瓦斯管線分布與緊急關閉閥位置。

1. 推動 ISO 認證工作過程中，考量環境面風險發現，新北市道路管線分布上有瓦斯管線且橫跨校園，但本校總務單位皆不知本消息。故發文請新海瓦斯公司至本校現勘瓦斯管線分布與緊急開關閥位置，提供分布圖給本校總務處營繕組，作為未來校內施工之參考，避免挖斷瓦斯管線造成危害。
2. 進入本校園瓦斯之緊急瓦斯遮斷器位置僅在貴子路後門側之減壓站與本校國壘樓（動物中心），本校游泳池端至新莊區中正路 514 巷之瓦斯管線橫跨校園，卻無任何緊急瓦斯遮斷器，環安衛中心已發文請新海瓦斯公司協助於上述地點裝置瓦斯管線處加裝瓦斯遮斷，原預定 1 月在濟時樓側門安裝區域因有高壓電管線，為降低風險，已與廠商協調變更安裝至於校外，待申請路權後再通知本校安裝時間。



十一、協助電氣安全、電磁波檢查。

1. 協助冠五樓、文鐸樓、文德文舍宿舍進行電氣設備與插座之接地狀況與漏電檢測，並將檢查結果與改善建議製作表單送單位作為改善參考。
 - (1) 插座蓋脫落。
 - (2) 脫水機未接地。
 - (3) 電箱未貼警告標示
2. 協助醫教中心偵測主機的電磁波，符合標準。
3. 校內師長於 10 月 13 日反映，學校對面(福營派出所後方)基地台電磁波很強，對於本校 2 萬多名師生生活動範圍，有此基地台有健康危害之虞，環安衛中心於 10 月 21 日攜帶電磁波偵測器(高頻及低頻)至基地台周邊實施檢測，檢測結果皆低於我國環保署「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之 833 毫高斯。

十二、文園餐廳油煙問題解決建議。

1. 學校師生多次反映文園餐廳油煙臭味，希望校方或業者能盡快針對問題提出改善方案。
2. 104 年 12 月 9 日環安衛中心與總務處事務組同仁至文園餐廳實地了解情況，並與文園餐廳負責人溝通，提出相關建議：
 - (1) 在符合法令狀況下將油煙管線拉高或變更管線方向，幫助油煙擴散。
 - (2) 設立中央油炸區，將汙染源集中。
 - (3) 加裝靜電油煙處理機+除臭箱或 uv 臭氧處理+水洗機，降低油煙氣味。
3. 文園餐廳負責人表示:將於寒假期間全面清洗餐廳內所有濾網，並請環保署認可之檢測公司至校檢測油煙情形。

十三、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故)。

1. 生科系系學會舉辦火鍋水餃餐會活動，一名學生測試卡式瓦斯爐具時，因操作不慎造成瓦斯氣爆，該學生臉部與右手遭灼傷紅腫，頭髮部分燒到，經沖水處置送輔大診所經醫師診斷為一至二級的灼傷，恐有起水泡情形，該生就醫後即回到系上繼續參加活動。
 - (1) 事故原因：火災或爆炸、未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 (2) 防範對策：實施工作教導及安全訓練。

十四、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4 學年度第二季(104 年 12 月 10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飲用水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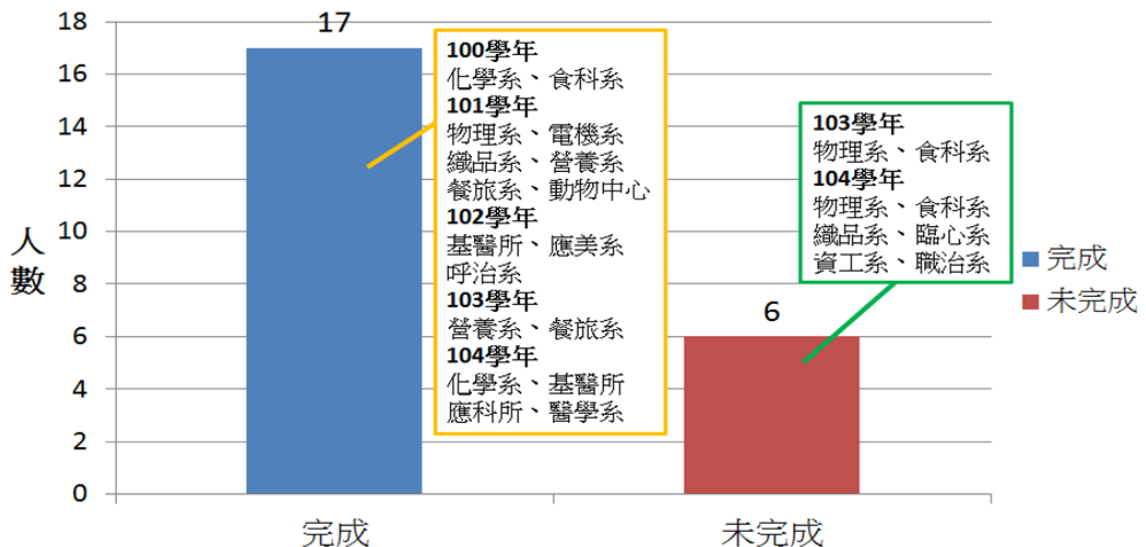
十五、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與護士至實驗室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規定，本校每2個月進行1次實驗室臨廠健康服務，目的為維護實驗室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2. 104年11月27日至食科系與營養系共4間實驗室進行勞工健康服務訪視，並對6名教職員工進行健康服務諮詢。
3. 當日實驗室並無明顯危害，醫師主要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給予諮詢人員分析建議，並針對個人身體症狀進行指導衛教，並給予後續追蹤建議。

十六、實驗室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100學年度第3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3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物理系、食科系。
3. 104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織品系、臨心系(預計1月)、職治系、資工系(預計2月)。
4. 104年10至12月已完成教育訓練之主管：應科所(10月)、醫學系(11月)

100-104學年度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完成情形



十七、輔大附設醫院新建工程管理事項。

1. 工程進度

- (1) 目前超前進度約 25.11 % (超前 214 天)
- (2) 至 1/6 日已完成 5 樓牆柱與 6 樓樓地板灌漿作業。
- (3) 鋼構吊裝至第六節 (11、12、13F)

2. 輔大附設醫院主體工程管理會議

- (1) 每周三下午兩點定期召開，至 1/06 日止已召開至第 63 次。

3.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 (1)每月依規定定期召開2次會議(104/10/08、104/10/21、104/11/04、104/11/17、104/12/05、104/12/16 共六次)

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督導

- (1)104/11/20 輔大環安衛中心工地視察開立罰單一張(11/20 已繳罰款)
(2)104/12/24 北區勞檢所勞檢人員至工地視察塔吊運作狀況無缺失。

5. 環安衛中心監督情形

- (1) 104年11月20日至醫院工程進行巡檢：開口處鋼筋需加護蓋、開口護欄不全有人員墜落之虞、部分作業區照明不足、現場有未固定之氣體鋼瓶、B4管制區無清楚警告標示、2F欄杆區未設安全護網或腳趾板，有物料掉落砸傷人員之風險、插座有燒熔痕跡、電箱須補中隔板等。

6. 三星公司內部要求之相關安全衛生問題或措施

- (1)要求電焊火花管制。
(2)要求裝設安全護網。
(3)要求禁止飲用酒精性飲料、隨地便溺。
(4)要求塔吊吊裝下方施工管制。
(5)要求施工架拉桿拆除需復原。
(6)制定塔吊使用規則、要求施工人員遵守。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送法務室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且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採購作業環安衛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 決議：1.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2.本計畫流程須由人事室統計職員工之打卡工時，如符合高風險定義之族群，則須送各一、二級主管進行辨識評估，若為教師因不需打卡，則直接由各單位主管各自關心與判別。
- 3.目前本校衛保組之勞工健康服務護士因同時兼任學生健康事務，如加入職安法規定之本異常工作負荷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母性保護計畫、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計畫等，實無法負擔，必須由專任之勞工健康服務護士才有執行上之可能，關於專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請環安衛中心吳文勉主任提醒行政副校長另外召開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廢棄物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 決議：1.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2.實驗室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由環安衛中心制定之作業規範管理；非實驗室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資源回收類與非資源回收類)由事務組進行管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資能源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 決議：1.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2.總務處可參考「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相關作法」提供的紀錄表，或是自行建立本校適用的資能源相關統計表，以利分析管理成效，進行必要的改善。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謝美玲

案由：建議校內鋤草後落葉及自然落葉，能以「落葉歸土」或及「集

中堆肥」方式處理，可垃圾減量並滋養校內土地，堆肥技術或菌種等或可產學合作。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通過，先在校內局部區域進行測試，以達垃圾減量並滋養校內土地。

2.總務處預計與營養系、餐旅系、社會系等合作食農教育，預定在「潛水艇的天空」附近執行香料葉菜類植物的種植，屆時可加入此落葉堆肥的想法，一起嘗試。

3.環安衛中心亦可寫特別計畫跟研發處申請經費，購置落葉集中堆肥的設備，進行校內小區域之堆肥測試。

第七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建議增加公共區域飲水機率心更換間隔。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抽選 40 台飲水機做測試，於下一次委員會報告測試結果。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環安衛中心

案由：105 年 1 月 13 日醫學系 7 樓實驗室反映聞到食物的燒焦味，經查發現有工友在 7 樓管道間使用電鍋，因醬油乾燒產生燒焦味。

說明及辦法：1.管道間並沒有偵煙器或感熱器，依規定不可以在管道間烹煮食物，如須烹煮食物可跟各樓單位借用茶水間的設備使用。

2.外包工友老闆表示早已規定不可在管道間烹煮食物，並將於外包工友內部會議再次公告此規定。

決議：總務處請持續要求工友遵守不可在管道間烹煮食物之規定。

第二案

提案人：總務長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能源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說明及辦法：1.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加強校園節能之規劃與推動，落實校園能源效率使用，特設置能源管理小組。

2. 提送環安衛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1. 第三條本小組設置 9 位成員修正為 7 至 9 位，理工學院專業教師 4 名修正為 2 至 4 名，其餘通過。

拾、散會：下午 1 點 30 分。